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000307

投诉人: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

被投诉人: chenhaibin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 地 址为百慕大汉米尔顿

HM12, 22 Victoria Street, Canon's Court

被投诉人: chenhaibin 地址为 putiangoutouyuanquanxingyuandaxia508shi

争议域名:globalsources-hk.com

注冊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北京新网互联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

大厦 A 座 20 层 2001 号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0年8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0年8月17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0年8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10年9月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辨韦。2010年9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0年9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侯选专家通知。同日,方 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9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 组成 一人专家 组审理本 案。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1(a)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地 址为百慕大汉米尔顿 HM12, 22 Victoria Street, Canon's Court 。投诉人委托 罗衡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 名。

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简称"环球资源"或"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拥有超过 40 年国际贸易成功推广经验,已植根中国大陆 30 年,在中国超过 40 个城市设有销售代表办事机构,拥有约 2,500 多名团队成员,是领先业界的多渠道 B2B 媒体公司。广大供应商通过环球资源提供的各种有效媒体,向超过 230 个国家和地区的买家推广和销售产品,提供业界最全面的贸易媒体和出口推广服务,包括 14 个网站、13 本月刊、超过 100 本采购资讯报告,以及每年在 9 个城市举行 21 个(共 55 场)专业的贸易展览会。仅在环球资源网站(www.globalsources.com & www.globalsources.cm.cn),买家社群每年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查询就超过1亿 3,600 万宗。在 2009 年 1 月 12 月一个年度之内,环球资源的网站浏览流量就高达 58,617,415 次,其中 80%的买家表示愿意只使用环球资源的网站进行一站式采购。可见, Global Sources Ltd.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自身具有不可估量的商业价值。

投诉人在包括香港地区在内的世界各地提供包括网站、专业杂志、展览会和网上直销服务进行出口市场推广在内的优质服务,为专业买家提供采购信息,并为供货商提供综合的市场推广服务,促成世界各地制造商与国际优质买家之间的成功贸易,积极推动着全球经济的发展。

投诉人为了保护其商业信誉与民事权利,在世界各地多种商品和服务项目申请注册了一系列"global sources"商标,拥有"global sources"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权利。投诉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及相关组合等,分别涵盖第 9、16、35、38 类,包括多种商品和服务项目。同时,投诉人在香港地区同时拥有注册商标"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等,分别涵盖第 9、16、19、35、38、39、42 类。此外,投诉人在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阿联酋、台湾地区、土耳其、瑞士、南非、南韩、墨西哥、以色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申请注册了"global sources"系列商标。

通过投诉人的不懈努力、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globalsources"和"环球资源"这一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名称/商号、注册商标及已注册域名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投诉人对于"globalsources"和/或"环球资源"在世界范围内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的商标权益。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自 2000 年始变更为 Global Sources Ltd.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之后还注册了同系列的"环球通商贸(香港)有限公司"、"环球资源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环球资源置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环球资源会展(上海)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imited"和"Global Sources Properties Limited",所有的企业注册都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即 2010 年 3 月 16 日)之前。

通过投诉人的不懈努力、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环球资源逐渐成为界内首屈一指的商对商网站。2001年,环球资源被亚洲互联网杰出成就奖评为"最佳商业网站奖"、被《Darwin》杂志评为"前 50 家最优质企业",被《Revolution》杂志评为"最佳商对商网站";在 2001及 2002年,连续被《福布斯》网站评为"全球 200 家优秀企业";在 2003、2004年连续被《福布斯》评为"最佳商对商网站";2006年被《BtoB》杂志评为"世界最佳商对商媒体 50强";2006、2007年连续被《IRGR》评为"最佳投资者关系网站、最佳业绩披露程序";2008年获《Supply & Demand Chain Executive》杂志评选为"2008供求链执行者 100强"之一。都肯定了"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作为商标与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作为企业名称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与商业价值。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领先业界的多渠道 B2B 媒体公司。广大供应商通过环球资源提供的各种有效媒体,向超过 230 个国家和地区的买家推广和销售产品,提供业界最全面的贸易媒体和出口推广服务,包括 14 个网站、13 本月刊、超过 100 本采购资讯报告,以及每年在 9 个城市举行 21 个(共 55 场)专业的贸易展览会。

投诉人从 1996年 5 月 18 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 globalsources.com, 1999年 5 月 18 日注册域名 globalsources.com.cn, 2006年 4 月 18 日注册 globalsources.cn 以及之后的其他众多相关域名,并借助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给全球客户提供外贸、内贸或供应商服务。这些网站成为外贸从业者必不可少的帮手与业务工具。

争议域名<globalsources-hk.com>由主体部分"globalsources-hk",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争议域名主体部分"globalsources-hk"可分为"globalsources"和"-hk","-hk"是个通用的英文词汇,作为域名的后缀部分,属于域名的次要部分。"hk"在互联网、域名上多作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文全称"Hong Kong"的英文简称,仅表示地理名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globalsources",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商号、注册商标及已注册域名主要部分"globalsources"都拥有相同的英文字母,完全一致。总而言之,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中之"-hk",不仅不能起到区分的作用,反而会增强其与前面主体域名的联系,因而也经常被人为地利用,通过增加地名等词语来达到混淆公众的目的,无法实质性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参见 ADNDRC CN20100335 <mtboutlet-us.com>、CN20100349 <gncbj.com> &
 <b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 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globalsources"和/或"环球资源"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的商标权益以及企业名称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globalsources"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如前所述,通过投诉人的不懈努力、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globalsources"和"环球资源"这一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名称/商号、注册商标及已注册域名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环球资源逐渐成为界内首屈一指的商对商网站。"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已经逐渐成为一个专有名

词。在网络搜索引擎中,只要连续性、不间断地输入"环球资源"或者 "globalsources",几乎所有的搜索结果都唯一地指向投诉人

根据《20010年第2季度中国B2B市场季度监测》,环球资源排名第二, 仅次于阿里巴巴。相关证据证明投诉人不仅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商标权 利,并在大量的商业活动中得到使用,更证明其已经获得较好的知名度。

本案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当知道投诉人企业名称/商号、注册商标及已注册域名的存在,为达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被投诉人有意使用不具有识别作用的"-hk",意图满足注册争议域名的形式要求。

再者,登入争议域名,可以明显看到,争议域名左上方的标识与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文字和图形商标**global≫sources**极为相似,以构成商标侵权,可见被投诉人有意将争议域名建设成为与投诉人从事大致相同的商业活动之网站。

以上两点,证明了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却故意利用以制造混淆的心态给公众造成了混淆,以致公众无法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网站的域名,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会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因而,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争议域名、该争议域名的现实使用情况及产生严重损害消费者及投诉人合法权益的后果,也符合《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中关于恶意的规定。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協仪,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該政策适用於此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 性相似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globalsources"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globalsources" 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商标 "globalsources" 加上后缀 "-hk" 组成的。

争议域名的"globalsources-hk.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 "globalsources"和"-hk"两部分构成。其中 "globalsources"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hk"为一通用词。专家组认同 "hk"在互联网、域名上多作为香港"Hong Kong"的英文简称,仅表示地域名称,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globalsources"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唯一的差别是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后加入一个通用词组成。

该通用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结合使用非但没有生起区别作用,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globalsources"商标在国际上已取得非常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吴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 "globalsources" 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见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 E. P. S. 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号: D2003-0696)。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条规定作出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 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 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冊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冊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 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globalsources"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globalsources"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如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globalsources"商标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继续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可视恶意。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合理的原因是为了其自己的商业利益,故意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使本不会登录其网站的用户登录到其网站。该行为明显是以商业利益为目的故意引诱投诉人的用户。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恶意指控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己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己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SHOW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 2010年9月28日